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芳琳
電話：049-2341112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fanli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1058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 (1101010581公告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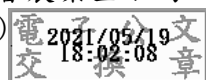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(110)年3-5月高溫乾旱災害造成貴縣荔枝損害案，本會業於110年5月19日公告貴縣為辦理荔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相關公所宣導農民周知，並依限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規定及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10年5月14日府農務二字第11025178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照本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；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，請洽本會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本會網站)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中區分署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5/20



1100530272